

近代  
JINDAI

沈渭滨  
主编

#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上海辞书出版社



JINDAI

#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近代卷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8.375 插页 5 字数 1050000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26-0492-6/K·65

定价:59元

## 前 言

年表是史书的一种体裁。按大类区分,可列入编年体中。正史之有年表,首见于司马迁的《史记》。《史记》十表中,除《三代世表》、《秦楚之际月表》外,其余八表都以年表冠名。其实月表是年表的延续与细化,名稍异而实相同。嗣后,班固作《汉书》,仿此例而有《异姓诸侯王表》、《百官公卿表》,皆以年月为经、人事为纬,虽无年表之名,实为年表之体。

年表的优长和缺憾,先贤和时贤多有论列。归纳起来,一是时间和空间的结合,便于察觉历史整体。历史既是时间的延续,又在一定空间中展开。年表不仅以时间的准确性还原历史,而且以地域的确定性展示史事活动范围。把握住时空,也就把握了历史。二是总括人事大要,备览世间沧桑。许多难以载入正史的人事和社会变迁,乃至自然异象,都可分别轻重,适当揽入,所以年表较之纪、传,内容大为丰富。三是条缕清晰,史事前后连贯。年表的特殊功能之一,便是“于纷乱如丝之中,忽得梳通栉理”(《文史通义·与族孙守一论史表》)。学者按年、月、日时序,即可索检史事的联系。四是文字质朴,事简意赅。年表既可以较小篇幅容纳较多史事,又较之评议、诠释显得平实客观,述而不作。正因为有这些优长,所以自马史班书之后,年表渐为治史者所重。尤其清代,曾出现不少著名的年表类著述,如万斯同《历代史表》、王之枢等《历代纪事年表》、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等。近代以还,年表之盛,世所咸知;纪年之细,竟以日计,大多不附丽于正史而单独成书。

年表的缺憾,主要是同一件史事往往因不同时间而分割成若干条,支离破碎,难以如纪事本末那样,一目了然其始终。为弥补体例本身固有的缺陷,当代出版的一些历史年表和大事记,已有所改良,将同一件史事适当合并而仍以时序别其先后。这虽与年表体例不

FW16/102

合,但确于方便读者有利。本书即择善而从,务求扬长避短而不失年表体本旨。

本书为《中国历史大事年表》的近代卷。上起公元 1840 年 1 月,与古代卷相接,下迄 1919 年 5 月,而以“五四运动”爆发前夕与现代卷相分,前后约八十年。

八十年的中国近代史,时间虽短,但影响中国历史进程和社会性质变化的重大史事却极为频繁:鸦片战争、英法联军战争、中法战争、中日战争、八国联军战争等侵略与反侵略战争屡屡发生,一个个不平等条约相继订立;太平天国农民运动、维新变法运动、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运动等剧烈的社会变动此起彼伏;大清王朝、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等全国性政权数度更替;设工厂、造轮船、修铁路、译西书、办学堂、废八股、出洋留学等新鲜事物也层出不穷。因此,编写一部翔实的中国近代历史大事年表,对于读者了解近代社会演进的方方面面,对于研究者检索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活动轨迹,都是非常有意义的。可以肯定地说,一部时间精确、内容翔实、文字洗练的历史年表,不仅能够给一般读者以正确、客观的历史知识,而且也是历史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1982 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在《中国历史大事年表》古代卷付梓之际,即着手近代卷的编辑计划,约请方诗铭先生主编。那时,我恰好参与由恩师陈旭麓先生、业师魏建猷先生及方诗铭先生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词典》的统稿工作。方先生为提携后进,在与陈师商量后,要我协助他编近代年表。我诚惶诚恐地接受了方先生的好意,接着便与方先生讨论编写原则与写作计划。原则定了三条:一是每条史事必须从原始史料中搜寻采编,并注明出处;二是充分利用已有学术研究成果,对有歧义者应加以考订或注明另说;三是扩大史事记录的覆盖面,尽可能包含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思想、中外交往、自然变故等社会各个领域。总括起来就是准确性、可靠性、全面性。计划三年完成。

进行不久,方先生说自己太忙,让我独立完成。我一方面对前辈

的学术雅量十分感激,另一方面又对自己能否在短时间内完成计划信心不足。这时旭麓师鼓励我知难而进,不要辜负了方先生的一番厚意;魏师也希望我接手,从编著年表中提高自己。在师长和出版社的支持下,我决定以一人之力完成这项艰巨任务。

可是三年已过,只编写了全书的四分之一。工程量实在太太,出版社又不断催稿。我反复说明为了保证质量只能违约拖延交稿时间。那时,出版社的压力很大,因为古代卷已经出书多年仍不见近代卷踪影,读者纷纷来信询问何时能买到此书。出版社史地编辑室主任谈宗英先生是我大学时代的老师,既催我,又爱护我,说只要保证书稿质量,各方面的询问由他解释。面对师长、出版社领导和读者的关爱,我决定改弦更张。在征得出版社同意后,变一人独撰为分工协作。由我主编,约请其他学者分段编写,坚持原先确定之原则,务求书稿质量为第一。在合作者齐心协力下,前后几近十年,数易其稿,终于在1994年完成了这一浩大繁复的工程。

在编撰过程中,大家都竭尽全力阅读与搜寻历史典籍和资料,上海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上海辞书出版社和复旦大学等高校图书馆经常留下了作者的身影和足迹。被征引的著述不下五百余种,所做的资料卡片超过二万张,考订的史事及年月错误数百条;又比照了多部史事年表类著作,特别是已故著名历史学家郭廷以教授的名著《近代中国史事日志》和《太平天国史事日志》。做到重大史事不遗漏,史事演变过程脉络清晰,尽力增加经济、文化、自然变故及当时虽无重大表现却是日后重大事件前奏的史事记载。每遇问题,或个别磋商以释疑;或集体讨论以统一。总之,大家都尽心尽力地为保证书稿的质量而付出了辛劳。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中国历史大事年表》近代卷,相比史学界公认的郭著《史事日志》,在条目总量上略少,而在内容的广度及涵盖面的宽度上,都有所超越。郭著未记或记而过简的史事,新增和补充了数千条;史事相同的条目,已尽可能根据原始资料重写。只有资料原文如此,另写将损其意者,只能雷同。当然,限于水平,本卷一定

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

本卷由下列同志分工编写：沈渭滨（1840—1854年）、杨勇刚（1855—1864年）、华强（1865—1874年）、姜鸣（1875—1883年）、郭太风（1884—1893年）、夏林根（1894—1899年）、陈宗海（1900—1910年）、胡毅华（1911—1919年5月）。傅德华负责“人名索引”，沈丰荪、沈英、戴燕燕、傅骏协同编制。

全卷由我最后修改定稿。我因足疾行动不便，在编写过程中协调和联络以及对部分原稿的最初修改，都是我的学生、现在上海铁道大学社科部任教的杨勇刚副教授承担的。在本卷编撰设计和成书出版过程中，方诗铭、陈旭麓、魏建猷、谈宗英、郝盛潮、唐克敏等先生及责编胡安权、王圣良同志都曾提出过许多极好的意见；胡、王二位，操劳尤甚。凡此，每每使我感激于心。最令我负疚的是，因为我安排教学、写作和编撰本卷的计划不善，从接受任务到成书付梓前后长达十余年，致使时时敦促和教导我的陈师、魏师未能亲闻书香。告罪之余，只能以此卷的出版表示深切的怀念了。

沈渭滨

1995年12月初稿于复旦文科楼

1998年8月定稿于抱墨轩

## 凡 例

一、中国历史大事年表分为古代、近代、现代三卷,本卷为近代卷。记事上起 1840 年 1 月(清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下迄 1919 年(中华民国八年)5 月。

二、纪年以公元纪年为主,清朝时期附以清朝年号及月、日,其间太平天国时期另附太平天国纪年及月、日,中华民国时期仅附民国纪年。

三、体例以日志为主,日系于月,月系于年。凡难以确定日之事,记于是月;凡难以确定月之史事,记于本年。

四、凡重要史事,按时序记述其始末过程;凡重要人物生卒,仅记卒年,并附有小传。

五、凡史事人物,有定论者,按定论记之;诸说歧异者,取一说记之,必要时在注释中说明。

六、凡西洋人名,于第一次出现时,附以外文名,无法查考者,付阙。

七、卷末附有人名索引,以备检索。人名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外国人名以其中国名字或中文译名第一字笔画为序。

八、古旧地名酌注今地名。

**主 编：**沈渭滨

**编 写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华 强 杨勇刚 沈渭滨

陈宗海 胡毅华 姜 鸣

夏林根 郭太风 傅德华

**责任编辑：**胡安权 王圣良

**封面题字：**顾廷龙

**装帧设计：**孙宝堂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 凡 例        |         |
| 正 文 .....  | 1—813   |
| 人名索引 ..... | 814—897 |

## 1840年 道光二十年 庚子

- 1月3日(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钦差大臣林则徐奉到上谕,著停止中英贸易,不必取具甘结。
- 1月5日(十二月一日) 钦差大臣林则徐、两广总督邓廷桢联衔布告断绝中英贸易。 清廷调邓廷桢为两江总督,以林则徐为两广总督。
- 1月10日(十二月六日) 天主教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Gregory XVI,旧译额我略)任命法国人罗伯济伯爵(Louis de Bési,罗类思)为中国山东牧区主教兼署南京主教区(1841年3月14日,罗正式就任南京主教区主教)。
- 1月16日(十二月十二日) 英国女王维多利亚(Alexandrina Victoria)在国会发表侵华演说。
- 1月26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清廷调邓廷桢为闽浙总督。派祁雋藻、黄爵滋往福建会同邓查办鸦片事宜。
- 1月28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建水师提督陈化成调任江南提督。6月29日到任。
- 是月 会计天下人口、米谷数,除湖南、福建两省暨台湾府属淡防等七厅县未报外,各省大小男妇共四亿一千零八十五万零六百三十九人;存仓米谷共三千一百六十一万五千四百石<sup>①</sup>。
- 2月1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林则徐购英商船“甘米力治”(Cambridge)号,改装为兵船,使士兵演习攻首尾、跃中舱之法。
- 2月20日(道光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英国政府任命驻好望角舰队司令乔治·懿律(George Elliot)为对华谈判全权公使,驻华商务监督查理·义律(Charles Elliot)为副。 英外交大臣巴麦尊(Henry John Temple Palmerston)发交懿律《巴麦尊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内开割地、通商、赔偿烟价等要求。 英国政府拟定《对华条约草案》,提出开放口岸、设置领事、割让岛屿、赔偿烟价、废除洋行、赔偿军费、商定关税、领事裁判权等侵略要求。

---

① 存仓米谷已略去斗、升、合、勺尾数。下同。又:清政府在每年(农历年)岁末均发布当年会计天下人口数及存仓米谷数。本书因先阳历再夹注阴历的体例所关,只能将此统计换算成阳历1月或2月。

- 2月29日(一月二十七日) 广东水师在铜鼓洋面烧毁运烟及接济英船的船只二十三艘、篷寮六座,生擒人犯十名<sup>①</sup>。
- 3月19日(二月十六日) 巴麦尊在英国议会下院宣布侵华决定及意图。
- 3月26日(二月二十三日) 诏令:凡嗣后传习天主教人犯俱照嘉庆年间谕旨,令其跨越十字架,方准免罪释放。之后再犯,罪当该死。
- 4月7日(三月六日) 英议会就侵华战争事开始辩论。10日,议会下院通过军费支出案。20日,上院又一致通过。
- 4月25日(三月二十四日) 林则徐在广州仿照外国舰船式样,建成双桅战船,并绘有图说。本日有二、三艘在省河下水。
- 4月28日(三月二十七日) 祁寯藻、黄爵滋、邓廷桢查明福建鸦片走私情形,建议取“治人必先治己,内密然后外严”之策,打击烟贩。
- 5月11日(四月十日) 清廷命陕甘地方官严查回疆商人夹带烟土潜入内地贩运。
- 5—6月 林则徐在广东海口增设炮台、购买外洋大炮、增添兵勇,以加强战备。
- 6月8日(五月九日) 广东水师在磨刀洋面火攻英船,烧毁大小辨艇十一只、篷寮九座,生擒人犯十三名。
- 6月21日(五月二十二日) 英海军司令伯麦(James John Gordon Bremer)率舰船四十八艘、士兵四千余人到达澳门。鸦片战争开始。
- 6月22日(五月二十三日) 伯麦通告:自28日起封锁广州江面与海口;并指定急水门与澳门间水路为商船泊点。
- 6月28日(五月二十九日) 英军封锁广州江面和海口。懿律到达,接任侵略军(东方远征军)总司令。
- 6月30日(六月二日) 英军留兵舰四艘、汽船一艘封锁广州海口,主力从澳门北驶。
- 6月下旬 广州出现悬赏鼓励民人杀敌告示。
- 7月2日(六月四日) 英舰抵厦门洋面。次日派员投书被拒,双方炮击。旋留舰船各一,封锁厦门海口,主力继续北上。
- 7月4日(六月六日) 英舰驶抵定海。伯麦致书署知县姚怀祥,令开城投降。姚严辞拒绝。

---

<sup>①</sup>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以下简称《郭志》)称烧毁十三艘。本条据《林则徐集·奏稿》(中),页763。

- 7月5日(六月七日) 定海失陷。姚怀祥投水殉职,总兵张朝发受伤<sup>①</sup>。
- 7月10日(六月十二日) 英舰到宁波,派员投送《巴麦尊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副本,被拒<sup>②</sup>。
- 7月20日(六月二十二日) 浙江巡抚乌尔恭额以定海失守、营伍废弛,被交部严处,旋革职留营。10月7日拿问进京。 清廷命福建提督余步云驰赴浙江会办军务。
- 7月22日(六月二十四日) 英舰一艘抵乍浦洋面,浙江副都统长喜督兵发炮轰击。
- 7月28日(六月三十日) 英军封锁宁波和长江口,主力北驶天津白河口。是月 江苏暴雨成灾。
- 8月6日(七月九日) 清廷命协办大学士、云贵总督伊里布为钦差大臣、两江总督,驰赴浙江办理军务。23日行抵宁波。
- 8月9日(七月十二日) 清廷命直隶总督琦善,英船驶至海口不必开炮,如有投书即收查驰奏。
- 8月11日(七月十四日) 懿律率英军抵白河口,即派员投文。
- 8月13日(七月十六日) 祁嵩藻、黄爵滋、邓廷桢、吴文镒等联衔奏请筹议海防,拣选水师将领。清廷著照所请。
- 8月14日(七月十七日) 在道光帝允许下,直隶总督琦善委千总白含章赴英舰收受《巴麦尊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
- 8月17日(七月二十日) 两广总督林则徐亲赴狮子洋校阅水师,并驻虎门,与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就近筹商战守。
- 8月19日(七月二十二日) 留粤英军水陆攻澳门关闸,被击退。 琦善将英国来书及其复懿律文稿一并进呈朝廷。其复文中称林则徐禁烟措置失当,必当重治其罪,请英军南返广东,定能代申冤抑。
- 8月20日(七月二十三日) 道光帝以必当重治林则徐,请英军南返,听候办理。
- 8月21日(七月二十四日) 林则徐奏《英船未尽回帆,带土图销,奸民向买,变幻百出折》到京。道光帝朱批“空言搪塞,不但终无实际,反生出许多波澜”,予

① 《郭志》称张朝发于本日战死。本条据《筹办夷务始末》(以下简称《筹末》)道光朝,册1,页325—326。

② 《郭志》称宁波知府邓廷采收其副本。按9月28日伊里布奏折中有:英人“前曾在浙吁求,因前抚臣等将其来书掷还,故续至天津稟诉”(《筹末》道光朝,册1,页505)等语;10月7日道光帝上谕中也有“并不将原书进呈,遽行掷还”一语(同上书,册1,页506),可见浙江方面并未接受副本。

以申斥。

8月25日(七月二十八日) 英军在崇明岛登陆,被当地民众击退。

8月30日(八月四日) 琦善与义律在大沽口会晤。义律坚持赔款、割让岛屿、礼遇平等各项要求,否则即行开仗。

9月4日(八月九日) 琦善陈奏会晤情形,认为天津切近京师,且海道处处可通,防不胜防,力主抚议。道光帝谕琦善:烟价断无赔偿之理,林则徐当重治其罪,令劝英军南返。

9月15日(八月二十日) 英舰离大沽口南返。

9月16日(八月二十一日) 英船一艘在浙江余姚搁浅,被清军袭击,英军二十人被俘,二人伤毙。

9月17日(八月二十二日) 清廷派琦善为钦差大臣,赴广东查办;直隶总督由陕甘总督讷尔经额署理。谕沿海督抚,如有英船经过,不必开枪放炮。英军官晏士打喇打厘(P. Anstruther,通译安突德上尉)在定海附近测绘地图时被清军俘执。

9月18日(八月二十三日) 英舰队驶至山东登州洋面,巡抚托浑布遣人犒以牛羊蔬菜,并遣家奴鲍鹏赴英船探询。

9月22日(八月二十七日) 伯麦照会已革浙抚乌尔恭额等,要求释放安突德。钦差大臣伊里布以交还定海、撤退兵船作答。

9月24日(八月二十九日) 林则徐奏《密陈洋务不能歇手片》到京,道光帝又加申斥。

9月28日(九月三日) 道光帝谕令将林则徐、邓廷桢交部严加议处;著琦善署理两广总督。次日,以云南巡抚颜伯焘为闽浙总督。10月3日,林、邓被革职。英舰队驶抵定海。

10月2日(九月七日) 伊里布与义律在镇海讨论英俘问题。

10月7日(九月十二日) 道光帝谕伊里布,英军必须退兵交地,始可释还英俘。

10月20日(九月二十五日) 林则徐交卸两广总督篆。广州商民闻讯后连日来纷纷挽留。

10月25日(十月一日) 两江总督伊里布遣家人张喜犒英军,索还定海。

11月6日(十月十三日) 伊里布与懿律达成浙江休战协定,舟山暂归英军“管理”。

11月12日(十月十九日) 定海英军半数撤退,南下广东。懿律、义律于15日离开定海,20日到达澳门。

11月29日(十一月六日) 懿律因病回国,英军侵华事务由义律负责。署两广总督琦善到达广州。

**12月4日**(十一月十一日) 琦善接印任事。旋在粤裁撤水勇、撤除海防,一反林则徐所为。

**12月14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琦善奏英军索赔烟价一千二百万元,于粤、闽、浙三省沿海任割一处以交换定海。已允给烟价五百万元,拒割地方,委员再往英船论说。

**12月19日**(十一月二十六日) 义律复照称:烟价可降至七百万元,如不愿割地,应准除广州外,另开厦门、定海通商。琦善去照表示烟价赔六百万,允代奏除广州外另拨一处通商,但义律坚持必须增开两处。

**12月26日**(十二月三日) 义律致照琦善,如不允要求,将于次日进攻广州。

**12月30日**(十二月七日) 道光帝命琦善一面与英军论说,一面妥为备战,并调湖南、四川、贵州三省兵四千,听候调用。

是月 江浙大雪,湖港俱冻。

**本年** 罗士琳在阮元赞助下编成《畴人传》第二编。 香港出版中文版《新旧遗诏圣书》(即《圣经》),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译。 学者俞正燮卒(1775—)。正燮字理初,安徽黟县人。道光举人。治学涉及经、史、子、释、道及医学、天文多方面。著有《癸巳类稿》、《癸巳存稿》。

## 1841年 道光二十一年 辛丑

**1月2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掌湖广道监察御史石景芬奏陈攻英之策,并建议加强澳门、虎门及天津防务。

**1月6日**(十二月十四日) 道光帝谕琦善:赔偿烟价及给通商口岸均不准行;不准收受英人投送字帖;英船如驶近口岸,即相机剿办;著督同林则徐、邓廷桢妥办。 谕伊里布:若英船驶近口岸即开枪放炮;对留屯定海英船自可相继攻剿。 谕讷尔经额:加强天津海口防务;著耆英等豫防奉天海口。 义律照会琦善,一切由伯麦处理,交战之后再行商谈。

**1月7日**(十二月十五日) 英军攻陷大角、沙角炮台,守将陈连陞父子战死。 户科给事中万启心奏请起用林则徐、邓廷桢,专办战守。

**1月8日**(十二月十六日) 琦善不纳广东巡抚怡良主战建议,致函义律求和。 义律复照提出割地、开埠、广州撤防等要求,限三日答复。

**1月10日**(十二月十八日) 琦善复义律,允割一地。次日义律照会琦善,指名

索香港,并以是否同意所列条款决定和战。江南乡试正考官文庆,因私带举人熊少牧入闱,帮同阅卷,被革职;副考官胡林翼降级调用。

1月20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义律单方面宣布《穿鼻草约》成立。

1月21日(十二月二十九日) 英军退出大角、沙角。23日退出舟山。

1月26日(道光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英军非法强占香港。

1月27日(一月五日) 道光帝以沙角、大角炮台失陷,将琦善交部议处,仍督率官兵堵剿。道光帝下诏对英宣战,并命四川、湖南、贵州、江西各省所调官兵迅赴广东。

1月30日(一月八日) 命御前领侍卫内大臣、皇侄奕山为靖逆将军,户部尚书隆文、湖南提督杨芳为参赞大臣,驶赴广东剿办。2月15日奕山、隆文自京启程。

是月 会计天下人数为四亿一千二百八十一万四千八百二十八人;存仓米谷三千二百三十六万九千六百二十五石。

2月1日(一月十日) 义律张贴告示,逼令香港居民归顺英国。非法宣布香港居民“属大英国主之子民”。

2月10日(一月十九日) 清廷以伊里布游疑畏葸,摘去钦差大臣关防,回两江总督本任;以署两江总督裕谦为钦差大臣,赴镇海军营接印任事。

2月23日(二月三日) 英军攻扑广东三门口,炮轰附近官厂民房,战事又起。

2月24日(二月四日) 伊里布将安突德交还英军。定海英军于翌日陆续南下广州。

2月25日(二月五日) 英军攻陷广州横档、永安炮台。

2月26日(二月六日) 英军攻陷虎门,关天培力战阵亡。天培(1781—)字仲因,号滋圃,江苏山阳(今淮安)人。历官副将、总兵、广东水师提督。主张严禁鸦片,反对英军侵略。著有《筹海初集》。怡良根据义律单方面发表的公告,揭发琦善擅自签约。道光帝著即革职锁拿解京,家产查抄入官;并命怡良密拿鲍鹏,同琦善一并来京审办。任刑部尚书祁项为两广总督,讷尔经额为直隶总督。英外交大臣巴麦尊致懿律及义律训令,命极力设法与中国政府商议办法,使鸦片贸易合法化。

2月27日(二月七日) 英军攻陷广州乌涌炮台,提督祥福战死。

3月2日(二月十日) 英陆军司令郭富(Hugh Gough)率援军抵广州。英军攻陷广州猎德炮台。

3月3日(二月十一日) 广州知府余保纯偕行商往访义律求和,义律允休战三天。

3月5日(二月十三日) 参赞大臣、湖南提督杨芳自广东清远抵广州,即日与林

则徐、邓廷桢、怡良会晤。

3月6日(二月十四日) 英军攻陷二沙尾炮台。义律布告称如再有敌对行动,广州将受更严重攻击。

3月13日(二月二十一日) 英军进犯香山,被击退。广州大黄滘炮台被英军攻陷。广州副都统英隆押解琦善等人京。6月3日抵达京师。

3月18日(二月二十六日) 英舰船三十余艘闯入广州省河施放枪炮,至21日始陆续退出。

3月20日(二月二十八日) 杨芳与义律达成暂时停战协议,广州重开贸易。

3月31日(三月九日) 义律命伯麦去印度请调援军。

4月10日(三月十九日) 英外交大臣巴麦尊上书女王,对义律所订《穿鼻草约》勒索太少表示不满。

4月14日(三月二十三日) 靖逆将军奕山、参赞大臣隆文、两广总督祁项行抵广州。

4月16日(三月二十五日) 道光帝赏林则徐四品卿衔,著迅即驰赴浙江听候谕旨。

4月21日(闰三月一日) 以杨芳、怡良怠慢军心,著革职留任。

4月30日(闰三月十日) 英国政府否决《穿鼻草约》,召回义律,改派璞鼎查(Henry Pottinger)为全权公使。

5月1日(闰三月十一日) 香港出版第一份英文报纸《香港公报》(Hong Kong Gazette)。半月出一期。

5月3日(闰三月十三日) 林则徐启程赴浙,行前向奕山进“御夷六策”。行时友人张维屏、梁廷枏等送行。清廷召伊里布来京,以裕谦为两江总督。

5月15日(闰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当局公布首次人口统计资料,香港岛共有华人七千四百五十人。

5月21日(四月一日) 英军进至广州城郊,义律命外侨撤离广州。奕山选兵勇一千七百余名,分三路夜袭英船,略有斩获。翌日,英军反攻,清军败绩。

5月24日(四月四日) 广东新安武举庾体群率勇驾火船攻英船于虎门,毁其一船,余船皆逃。

5月25日(四月五日) 英军攻占广州泥城四方炮台,城北要塞皆陷。

5月26日(四月六日) 广州清军竖白旗乞和。双方派员谈判。奕山谎报战绩,发《官兵抵御英船进攻情形折》,以大败为大胜。6月13日奏折到京,道光帝大加嘉勉。

5月27日(四月七日) 广州知府余保纯奉奕山命与义律订立《广州和约》,奕山允交六百万两“赎城费”,并退出广州城六十里外;英军允赔款交清后退至虎门